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91440113618414969T）：

你单位报送的《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南街2号，申报内容为年增产蒸汽电熨斗80万台，取消注塑、冲压工艺，增加熔接工序，进行车间布局调整，陶瓷涂料和水性涂料替代大部分油性涂料，天然气替代柴油。改扩建后项目总产能为280万台/年。改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生产厂房加建1层夹层，新增建筑面积780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29726平方米，建筑面积15254平方米。该公司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动力车间1栋、五层宿舍楼1栋、二层车间1栋（本项目新增夹层）。主要新增设备为熔铝炉1台、压铸机1台、修边机3台、削边机6

台、起重机 1 台、研磨机器人 3 台、喷砂机 1 台、汽化剂自动涂布机 14 台、熔接机 9 台、检漏机 9 台、水箱退火炉 1 台、焊接机 12 台、铆接机 3 台、移印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取消设备为抛光研磨机 7 台、注塑机 5 台、冲床 4 台、发电机 3 台等；新增员工 155 人，改扩建后员工总数 580 人，总共 130 人在内部住宿，公司内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6618 吨/年，较原项目减排 1.3127 吨/年。

（二）熔铸、喷涂、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移印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

模标准；熔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15 米以内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他边界执行 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脱模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研磨抛光粉尘湿式除尘喷淋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和其他喷淋废水及沾有水性涂料的喷枪清洗废水一起经气浮处理，再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汇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一级氧化+二级氧化+硝化反硝化+吸附吹脱+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该公司有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熔铸废气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研磨、抛光、喷砂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移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依

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化剂手动涂布粉尘经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4 个，改扩建后共有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漆渣、水帘柜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移印钢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